

郑州市中医院“三院一中心”中央空调、分体式空调、手术室及净化区域设备和供暖锅炉运行维保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郑财磋商采购-2026-59

采购人：郑州市中医院

采购代理：河南省机电设备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7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8
第四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38
第五章	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39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	43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53

第一章 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市中医院“三院一中心”中央空调、分体式空调、手术室及净化区域设备和供暖锅炉运行维保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登录 凭企业 CA 锁下载采购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采购文件的，其响应将被拒绝；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7 月 20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郑财磋商采购-2026-59

2. 项目名称：郑州市中医院“三院一中心”中央空调、分体式空调、手术室及净化区域设备和供暖锅炉运行维保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140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 (元)
1	郑财磋商采购-2026-59	郑州市中医院“三院一中心”中央空调、分体式空调、手术室及净化区域设备和供暖锅炉运行维保项目	1400000.00	1400000.00	是	1400000.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对郑州市中医院“三院一中心”中央空调系统、分体空调、手术室及净化区域设备和供暖锅炉进行维保服务，参考《WS/T368-2012 医院空气净化管理规范》、《WS394-2012 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规范》等制度。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中央空调主机、冷却塔、供回水及冷凝水管道维保；空调末端设备维修更换；分体空调移机、清洗、维修；手术室及净化区域设备运行维保；供暖锅炉运行维保及所有相关设备派驻工作人员 24 小时值班等所有工作内容。

6. 合同履行期限：1 年；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状态,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至评标开始前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时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以作证据留存,截图或拍照内容要完整清晰。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投标。【须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相关信息网页截图,查询时间自公告发布日期之后,截图须显示股东及出资信息,若弄虚作假一经核实取消投标(中标)资格。】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年7月10日-2026年7月16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凭企业CA锁下载采购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采购文件的,其响应将被拒绝;

3. 方式:凭企业CA密钥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点击“交易主体登陆”下载所含格式(*.ZZZF)的采购文件及资料。交易平台技术服务电话:0371-67188807,4009980000;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2026年7月20日上午10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响应文件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电子投标(响应)文件(.ZZTF格式)须在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开启时间:2026年7月20日上午10时00分(北京时间);

2. 开启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A区第七开标室(郑州市中原西路与图强路交叉口郑发大厦)六楼。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

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大厅的网址(<https://hnsaggzyjy.henan.gov.cn/>)，供应商应当在采购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

(<https://hnsaggzyjy.henan.gov.c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开标解密（供应商如在交易平台系统规定时间内没有解密成功的，视为放弃投标）；

2. 本项目执行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

3. 代理服务费用按照国家计委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规定的收费标准下浮 10%计取。

4.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94 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不再接收。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市中医院

地址：郑州市中原区文化宫路 65 号

联系人：宋雅琼

联系方式：0371-6151612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省机电设备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商都路 27 号财信大厦 1403

联系人：陈正凯

联系方式：0371-65933584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正凯

联系方式：0371-6593358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本采购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项 目	内 容
1.1.1	采购人	名称：郑州市中医院 地址：郑州市中原区文化宫路 65 号 联系人：宋雅琼 联系方式：0371-61516121
1.1.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省机电设备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商都路 27 号财信大厦 1403 联系人：陈正凯 联系方式：0371-65933584
1.1.3	采购项目名称	郑州市中医院“三院一中心”中央空调、分体式空调、手术室及净化区域设备和供暖锅炉运行维保项目
1.1.4	采购项目实施地点	河南省.郑州市
1.1.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1.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	项目预算金额：1400000 元； 最高限价：1400000 元。 供应商（投标人）的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无效。
1.3.1	采购需求	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文件第三章。
1.3.2	质量要求	合同内维保所有配件（零部件、耗材）均为全新的、未使用过的且在有效期内的原厂正品（或等同于原厂品质）配件；2000 元以上更换的所有配件均达到国家及行业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压缩机、板式换热器等大项配件质保期不少于一年，全服务期内无安全事故发生，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无重大人身伤亡、火灾事故。
1.3.3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	1 年。
1.3.4	服务地点	郑州市中医院“三院一中心”（包含：文化宫路院区、汝水路院区、中原路院区、规培中心、郑州市第一按摩医院院区）
1.4.2.4	合格供应商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本磋商文件要求的合格供应商。

条款号	项 目	内 容
1.4.2.5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4.2.6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	1.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u>其他未列明行业</u> ；
1.4.2.7	是否有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产品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是否有强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列入国家 CCC 认证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产品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4.3	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4.3.10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无
1.7.1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时 间： 磋商文件下载时间截止后的 XX 年 XX 月 XX 日上午 地 点： 联系人： 电话：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采购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
1.8.1	是否需要提供样品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2.1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	时间：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

条款号	项 目	内 容
	提出疑问的截止时间	形式：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提问，同时将问题的电子版（附加盖公章的扫描件和可编辑的 Word 电子版）上传。
2.2.3	采购人书面澄清采购文件的时间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上发出。
3.1.1	供应商参加不同包或标段采购活动的权利	如供应商可以参加//个包，可以成交_//_个包
3.2.3	签字和盖章要求	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
3.4.1	响应报价	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
3.5	磋商保证金	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无需提交磋商保证金
3.6.1	响应文件有效期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_60_日历日
4.2.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截至时间：2026 年 7 月 20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递交方式和份数： 1.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 2. 响应文件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电子投标（响应）文件（.ZZTF 格式）须在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3. 采购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性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性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4. 响应性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拒收。 5. 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性文件时，根据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性文件（.ZZ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5.1.1	磋商会议时间、地点	磋商会议开始时间：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条款号	项 目	内 容
		<p>供应商是否现场参加磋商会议：<u>不需要</u>；</p> <p><u>本项目采用不见面方式，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响应文件开启时，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完成。</u></p> <p><u>(http://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详细内容各供应商可查看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关于实施在线磋商谈判的通知”中的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磋商谈判）、供应商多轮报价操作手册、在线磋商（谈判、澄清）操作手册。</u></p>
5.1.2	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p>响应文件的解密开启：</p> <p>在开始解密本单位电子响应文件后的 30 分钟内完成远程解密。</p>
5.2.2	磋商小组组成	<p>磋商小组的组建：由经济、技术专家和采购人代表 3 人组成。除采购人代表以外的外聘专家和从财政部门的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不少于评委会成员所有成员的三分之二。</p>
5.3.1	资格审查文件	<p>资格证明文件（附扫描件或复印件）：</p> <p>*1. 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p> <p>*2. 法人(负责人)代表授权委托书；</p> <p>*3. 供应商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4.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p> <p>*5. 供应商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p> <p>*6. 供应商提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良好记录承诺函；</p> <p>*7. 供应商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p> <p>8. 联合体协议。（如为联合体，须提供联合体各成员上述 1、3、4、5、6、7、8 项的相关材料）</p> <p>9.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详见附件格式要求。</p>
5.3.2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	<p>信用记录截止时间点：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p> <p>信用记录查询时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截止时间后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并将复查结果网页打印存档。</p>

条款号	项 目	内 容
		供应商可以不提供，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将不作为评审依据。
5.8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6.1.2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	3名
6.2.1	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成交供应商数量： 1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7.1	合同签订时间	根据《关于加强市直预算单位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20）15号）、《郑州市政府采购营商环境优化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郑财购（2020）16号）规定 应当自发出成交（中标）通知书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完成合同备案。
8.1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 // ； 履约保证金递交时间：合同签订前向采购人提供。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保函 <input type="checkbox"/> 支票 <input type="checkbox"/> 电汇 账户信息： 开户行： 开户名： 账 号：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规定：项目验收合格后15日内退还。
9.1	预付款	1. 预付款比例为： <u>无</u> 2. 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u>无</u>。
10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标准：代理服务费用按照国家计委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

条款号	项 目	内 容
		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规定的收费标准下浮10%计取。 采购代理服务收取信息： 账户名：河南省机电设备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原银行郑州花园路支行 账号：410126010100072801
12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①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该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②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 ③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采购程序环节分为：采购公告、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 ④接收质疑函的方式：接收加盖单位公章、法定的代表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的书面质疑函。
19	是否允许合同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合同分包时，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1	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21.1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非标记“★”产品并经“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相应的产品认证证书的给予优先采购体现，详见磋商评审办法
	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采购人采购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供应商产品具有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如果采购项目包有多种设备，在技术部分打分项中给予优先采购体现。详见磋商评审办法
	优先采购列入无线局域网产品	供应商产品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无线局域网产品清单的，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如果采购项目包有多种设备，在技术部分打分项中给予优先采购体现。

条款号	项 目	内 容
		详见磋商评审办法

注：表格中“☑”项或“■”项为被选中项。

1、总 则

1.1 项目概况

1.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河南省机电设备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1.1.3 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实施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服务**事宜进行磋商，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报价，采购人从磋商小组评审后提出的候选供应商名单中确定成交供应商。

1.2 资金来源

1.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1.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如有）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供应商报价超过采购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3 采购需求及其它相关要求

1.3.1 采购需求：见采购文件第三章

1.3.2 质量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完成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对供应商的要求

1.4.1 供应商（申请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申请人与供应商含义相同，以下均称为供应商。

1.4.2 本项目的供应商及其提供的服务须满足以下条件：

1.4.2.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1.4.2.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4.2.3 以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了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1.4.2.4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的其他要求。

1.4.2.5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但不限制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采购活动。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提供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4.2.6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为非中小企业或所提供产品为非中小企业产品，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4.2.7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采购的产品为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品目清单中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列入国家 CCC 认证等产品，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中的具体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4.3 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允许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3.1 两个及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采购活动。

1.4.3.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4.3.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4.3.4 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联合体共同参加采购活动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共同参加采购活动协议作为响应文件第一部分的内容提交。

1.4.3.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采购活动，联合体共同参加采购活动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所提供产品的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各方全部提供产品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1.4.3.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1.4.3.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4.3.8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4.3.9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4.3.10 对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其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4.5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在确定成交人之前）不得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5 监督管理部门

本次采购活动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为：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的财政部门。

1.6 供应商参加磋商的费用

1.6.1 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均应自行承担。

1.7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1.7.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表 1.7.1 条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或者在领取采购文件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1.7.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技术文件编制、响应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1.7.3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仅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7.4 现场考察及磋商前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及一切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 样品

1.8.1 原则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要求供应商提供样品。除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

1.9 适用法律

1.9.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文、《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文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10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2、采购文件

2.1 采购文件构成

2.1.1 采购文件共七章，构成如下：

- 第一章 采购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第四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 第五章 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和标准
-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
-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2.1.2 采购文件中有不一致(或矛盾)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按照竞争性磋商公告、“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和标准”、采购需求、供应商须知、政府采购合同、响应文件格式的顺序进行解释，排名在前的具有优先解释权。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中，如果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内容与供应商须知中的内容有不一致(或矛盾)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2.1.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2.2 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在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采购文件予以澄清。

2.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采购文件，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或澄清公告），不足5日的，应当顺延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采购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在交易平台上公布给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修改，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将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变更（澄清或更正）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文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

2.2.5 交易中心平台供应商信息在磋商开始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应当自行查看项目进展、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 采购文件的解释

采购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解释均依据本采购文件及有关的法律、法规；在磋商时，若出现采购文件无明确说明和处理的情况时，由磋商小组讨论确定处理方案；磋商小组成员之间对处理方案有争议时，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投票方式确定。

2.4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对采购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编制响应文件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3、响应文件编制

3.1 供应商参加磋商的响应范围及响应文件中的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3.1.1 采购项目分为两个及以上不同“包”或“标段”的，供应商可以同时参加各个“包”或“标段”的采购活动，除非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3.1.2 采购项目分为两个及以上不同“包”或“标段”的，供应商应当以采购文件中的“包”

或“标段”为单位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当对所响应“包”或“标段”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采购内容进行响应及报价，如仅对“包”或“标段”中的部分内容进行响应（或报价），其该包（或标段）的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允许的偏差除外。

3.1.3 无论采购文件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3.1.4 除采购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1.5 磋商语言文字：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所有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磋商来往的文件、资料均使用中文。如果供应商提供有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3.2 响应文件组成

3.2.1 响应文件由“第一部分，报价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和“第二部分，商务及技术文件”组成。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照采购文件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中提供的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提供标准格式的按标准格式填列，未提供标准格式的可自行拟定。具体详见采购文件第七章“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响应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3.2.3 电子响应文件的签字或盖章：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签字、盖章或加盖电子章。

3.3 供应商证明所提供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3.3.1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中的具体要求提交证明文件，证明所提供标的符合采购文件的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技术文件。

3.3.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包括：

3.3.2.1 服务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3.3.3 供应商应注意采购人在采购文件中指出的材料和设备的品牌、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倾向性或限制性。评审时不以上述品牌、型号作为评审因素判定其响应文件是否为有效的标准。提供任何品牌的供应商均可依法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3.4 若采购文件未明确要求提供相应技术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可不提供。

3.4 响应报价

3.4.1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及最后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所响应“包”或“标段”所应提供的服务等全部内容（除非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所有报价均应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3.4.2 供应商应参考采购人所提供的采购范围及工作内容、质量要求、采购预算等全部内容，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和供应商自身成本、市场行情等因素，自主报价。不得低于企业成本报价，且不得高于采购人给定的预算价或最高限价，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3.4.3 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提供的报价表格式如实填写各项服务的单价、分项总价和总价。供应商应认真填报所有项目的单价和合价，响应文件中若有漏项、漏报，采购人视为供应

商的报价在总报价中已经包括；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后，如果被确定为成交人，该供应商所报价格，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除因采购人原因引起的变更外，不予调整。供应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3.4.4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当包括：所提供服务需要缴纳的所有税费的价格，所提供服务、培训和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其它内容等费用及交付采购人使用前发生的其它费用。

3.4.5 除非采购文件另有规定，每一“包”或“标段”只允许有一个最后总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最后总报价或替代方案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3.4.6 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总报价后，不得以任何理由再对最后总报价予以修改，最后总报价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是固定的，除采购文件中约定的原因外，不能随意改变。

3.4.7 供应商在报价时应考虑期间的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等诸多因素以及由此引起的费用变动并计入总报价（包含最后总报价）。

3.4.8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最后总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最后总报价。

3.4.9 供应商的最后总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交付（全部服务内容）的包括交付前发生的各种税费、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总报价。

3.4.10 供应商的最后总报价应是由供应商计算的完成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全部工作内容所需一切费用的期望值。

3.5 磋商保证金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 响应文件有效期

3.6.1 响应文件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响应文件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3.6.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供应商也可以拒绝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3.7 响应文件的制作

3.7.1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按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具体查询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

3.7.2 响应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格式中写明可以不提供的除外），严格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中提供的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拒绝的风险。**响应函（磋商函）及报价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评审系统上传的依据。**

3.7.3 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3.7.4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响应文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3.7.5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3.7.6 响应文件的修改: 供应商如果对响应文件进行了修改, 则应在修改处加盖企业(单位)的电子签章。

4、响应文件的提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因采用全程不见面磋商、评审方式, 故电子响应文件按本采购文件第 4.2.2 条要求加密上传到指定平台。

4.2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4.2.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2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上传。

4.2.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章第 2.2.2 条、2.4 条的规定, 通过修改采购文件自行决定是否酌情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期限。如果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延长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期限,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则以延长后的时间为准。

4.2.4 迟交的响应文件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在规定的时间内未上传、未解密的响应文件。

4.3 响应文件的提交、修改与撤回

4.3.1 响应文件的提交

4.3.1.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的指定位置。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的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4.3.1.2 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 请在工作时间与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4.3.2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3.2.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4.3.2.2 供应商在提交了最后报价之后至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满期间, 供应商不得撤回(撤销)其响应文件, 否则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分别支付本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2%的违约赔偿金。

5、磋商及评审

5.1 磋商会议

5.1.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会议。

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磋商会议，磋商会议采用“远程不见面”方式，供应商须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磋商会议活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答疑澄清（如需要）、最后报价等（除非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5.1.2 供应商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的解密。由于供应商的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5.1.3 供应商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采购文件成功后，如未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或误传加密的响应文件，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5.1.4 供应商代表对磋商会议过程有疑义的，应当在磋商开始前通过交易系统提出询问。

5.1.5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解密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将不再进行磋商（特殊情况除外）。

5.2 组建磋商小组

5.2.1 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文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负责本项目的磋商及评审工作。

5.2.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三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具体成员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资格审查

5.3.1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的资格（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特殊情况下不足2家的），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特殊情况：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2家的，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5.3.2.1 不良信用记录指：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5.3.2.2 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5.4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5.4.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中的相关要求，提交符合性证明材料。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数量不足3家的(特殊情况下不足2家的)，不得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特殊情况：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2家的，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4.2 响应文件的澄清

5.4.2.1 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可以书面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进行澄清、说明、更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更正的，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将以书面形式作出，并在交易系统中向供应商发出，供应商在收到该要求后，应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在交易系统中做出相应的回复，如果磋商小组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收到供应商的回复则视为该供应商没有回复。

5.4.2.2 供应商应当在采购文件中确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磋商活动并根据需要进行文件答疑澄清等。

5.4.2.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加盖单位的电子签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的电子签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4.2.4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对响应文件的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5.4.2.5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并取代响应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5.5 磋商

5.5.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将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5.5.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磋商情况，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实质性内容，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5.5.3 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是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5.4 如果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按要求加盖电子签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6 最后报价

5.6.1 采购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在接到磋商小组的通知后，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该供应商退出磋商。磋商小组将不再评审该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

采购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本须知第5.6.2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5.6.2 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开展采购的“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6.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且以最后报价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5.6.4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不视为撤回响应文件，退出磋商不影响退出磋商的供应商对已经递交的响应文件承担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相应责任。

5.6.5 磋商小组认为某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将通过交易系统向该供应商发出通知，要求该供应商通过交易系统（接到通知后30分钟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包含服务本身成本、人工费用、税费等，以及最后报价不会影响产品质量或诚信履约能力的说明等。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单位及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电子签章，否则无效。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的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如有下列情况的，磋商小组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1）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
- （2）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3）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不被磋商小组认可的；
- （4）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的。

5.7 无效响应文件的规定

5.7.1 在评审之前，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磋商小组将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要求是否实质性响应只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响应文件内容及政府采购的相关法律法规、财政主管部门的相关文件。

5.7.2 如果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进行响应，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供应商不得再对响应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上响应。

5.7.3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 5.7.3.1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的；
- 5.7.3.2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了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7.3.3 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5.7.3.4 不同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 5.7.3.5 未满足采购文件中商务和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 5.7.3.6 属于供应商之间串通，或者依法被视为供应商之间串通；
- 5.7.3.7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符合要求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供应商未按照磋商小组要求提供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相关材料；
- 5.7.3.8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7.3.9 属于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5.7.4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号}文件中的相关规定，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 （1）不同供应商（投标人）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2) 不同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3) 不同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4) 不同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5) 不同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6) 不同供应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7) 不同供应商（投标人）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8)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5.8 响应文件的评审

5.8.1 磋商小组成员将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评审。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将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以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打分的算数平均值作为供应商的最终得分，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序顺推荐成交候选人。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5.8.2 评审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标准进行，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详细评审标准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9 采购文件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5.9.1 本项目需要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5.10 终止本次磋商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本次竞争性磋商。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特殊情况下为不足 2 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11 保密要求

5.11.1 评审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5.11.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过程中获悉的

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6、确定成交供应商

6.1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6.1.1 除第 6.3 条规定外，磋商结束后，除了算数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任何调整。评审结果按照得分由高至低的顺序排序。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具体处理办法详见第五章评审方法。

6.1.2 磋商小组将按**供应商须知表**中规定的数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6.1.3 因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产生其他问题，由磋商小组集体研究处理。

6.2 确定成交供应商

6.2.1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根据质量和价格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综合得分最高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本项目成交供应商确定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表 6.2.1 条**。

6.3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成交，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6.4 发出成交通知书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在相关网站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7、签订合同

7.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另有规定的除外），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7.2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3 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采购文件以外的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7.4 如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成交供应商须按“供应商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承诺书”中的承诺内容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7.5 当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成交无效或成交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8、履约保证金

8.1 如果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履约保证金保函（如格式见本章附件 1）。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也可以自愿采用其他履约保证金的提供方式。

8.2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成交供应商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

8.3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拒绝签订合同并放弃成交资格，应当按照《供应商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承诺书》中的承诺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9、预付款

9.1 预付款是在指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履行前，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预先支付部分合同款项，预付款比例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9.2 如采购人要求，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预付款前，需向采购人提供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是指成交供应商向银行或者有资质的专业的担保机构申请，由其向采购人出具的确保预付款直接或者间接用于政府采购合同履行或者保障政府采购履约质量的银行保函或者担保保函等。

10、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成交供应商须按照供应商须知表 10 条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11、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11.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如属于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中小型企业供应商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11.3 供应商递交的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采购文件的规定。

11.4 成交供应商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11.5 合格的政府采购专业信用担保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12.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暂行办法》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2.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

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12.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表**12条。

13、知识产权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响应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4、供应商的赔偿责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支付本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2%的违约赔偿金。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撤销）响应文件的（不包括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退出磋商的）；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采购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5、廉洁自律规定

15.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15.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15.3 为强化内部监督机制，供应商可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代理机构的反腐倡廉监督电话/邮箱，反映采购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16、人员回避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17、纪律和监督

17.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7.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采购活动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

响采购工作。

17.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五章“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和标准”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17.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过程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18、履约验收

本项目采购人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验收。

19、合同分包

19.1 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事前载明。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19.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19.3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给大型企业。

20、合同转包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1、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维保需求清单

序号	维保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维护保养事项说明
一、院本部空调主机及附属设备					
1	麦克维尔磁悬浮离心机	WXEV400MIT TF/E2207-P G-4	台	6	驻场服务、季节性维护保养、日常巡检及应急报修。包含机组保养需要的滤芯、冷凝器清洗。
2	冷冻泵	37KW	台	3	驻场服务、季节性维护保养、日常巡检及应急报修。水泵更换润滑脂、接线检查、绝缘测试、扇叶检修。不含线圈的更换和机械密封更换。
3	冷却泵	30KW	台	3	驻场服务、季节性维护保养、日常巡检及应急报修。水泵更换润滑脂、接线检查、绝缘测试、扇叶检修。不含线圈的更换和机械密封更换。
4	冷却塔	125 吨	台	6	驻场服务、季节性维护保养、日常巡检及应急报修。包含冷却塔的塔漏维修、皮带的更换、电机保养、减速机的保养、冷却塔的物理化学清洗。
5	冷却水补水泵		台	3	驻场服务、季节性维护保养、日常巡检及应急报修。包含冷却塔的塔漏维修、皮带的更换、电机保养、减速机的保养、冷却塔的物理化学清洗。
6	冷冻水补水泵		台	3	驻场服务、季节性维护保养、日常巡检及应急报修。包含冷却塔的塔漏维修、皮带的更换、电机保养、减速机的保养、冷却塔的物理化学清洗。
7	综合全程水处理仪（冷冻、冷却）	CYW-300	台套	2	驻场服务、季节性维护保养、日常巡检及应急报修。包含保养季节的检查及反冲洗、排污、电控测试、除尘等。
8	供暖板式换热器	BR032-25	台套	2	驻场服务、季节性维护保养、日常巡检及应急报修。包含板式换热器的定期清洗及损坏件的更换等。
9	热水二次循环泵	4KW	台	3	驻场服务、季节性维护保养、日常巡检及应急报修。包含冷却塔的塔漏维修、皮带的更换、电机保养、减速机的保养、冷却塔的物理化学清洗。
10	燃气锅炉(包含 1.5kw 水泵 4 台控制循环系统)	CBN1797-CM	台套	4	驻场服务、季节性维护保养、日常巡检及应急报修。包含对热交换器的定时清洗，电控箱线路及元器件检查、线端紧固、螺丝紧固除尘清理，燃烧机喷头检查清洗，检查水压调试水泵等
11	发热门诊 4 台净化机组 4 台排风机组 8 台排风电机 4 台电极加湿器		台套	1	驻场服务、季节性维护保养、日常巡检及应急报修。包含风冷热泵主机的维护清洗、组合式空调箱定期清洗更换过滤网、加湿器的维护。

12	门诊手术室 4 台 吊装净化风机 4 台 5P 格力盘管 机, 3 台格力盘管 空调		台套	1	驻场服务、季节性维护保养、日常巡检及应急报修。包含风冷热泵主机的维护清洗、组合式空调箱定期清洗更换过滤网、加湿器的维护。
13	病房楼手术室 5 台净化机组, 2 台冷热源机组, 2 台水泵, 1 台多联 机组外机, 7 台内 机, 1 台格力空 调, 4 台电极加湿 器		台套	1	驻场服务、季节性维护保养、日常巡检及应急报修。包含风冷热泵主机的维护清洗、组合式空调箱定期清洗更换过滤网、水泵的维护、水箱的维护、加湿器的维护及水系统的维护。
14	产房 1 台麦克维 尔 MDM0812C2 净 化机组	组合式空调 机组: MDM0812-C2	台套	1	驻场服务、季节性维护保养、日常巡检及应急报修。包含风冷热泵主机的维护清洗、组合式空调箱定期清洗更换过滤网、加湿器的维护。
15	机房及主要主要 配电系统维护	冷冻、冷却、 冷却塔等控 制柜内部的 元器件	台套	1	驻场服务、季节性维护保养、日常巡检及应急报修。包含配电柜的接线紧固、除尘、元器件测试及损坏件更换、空载测试等。
二、汝河路院区空调主机及附属设备					
1	美的满液式水冷 螺杆机组 (2 号 楼)	LSBLG600/M EF	台	2	驻场服务、季节性维护保养、日常巡检及应急报修。包含机组保养需要的冷冻油、滤芯、冷凝器清洗及保养时的氟利昂补加。
2	天加模块机 (1 号楼)	TCA201CH	台	12	驻场服务、季节性维护保养、日常巡检及应急报修。包含机组保养需要的滤芯、翅片换热器清洗及保养时的氟利昂补加。
3	冷却塔 (2 号楼)	400 吨	台	1	驻场服务、季节性维护保养、日常巡检及应急报修。包含冷却塔的塔漏水维修、皮带的更换、电机保养、减速机的保养、冷却塔的物理化学清洗。
4	冷却泵 (2 号楼)	18.5KW	台	3	驻场服务、季节性维护保养、日常巡检及应急报修。水泵更换润滑脂、接线检查、绝缘测试、扇叶检修。不含线圈的更换和机械密封更换。
5	冷冻泵 (2 号楼)	22KW	台	3	驻场服务、季节性维护保养、日常巡检及应急报修。水泵更换润滑脂、接线检查、绝缘测试、扇叶检修。不含线圈的更换和机械密封更换。
6	冷冻泵 (1 号楼)	22KW	台	2	驻场服务、季节性维护保养、日常巡检及应急报修。水泵更换润滑脂、接线检查、绝缘测试、扇叶检修。不含线圈的更换和机械密封更换。
7	冷却补水泵 (2 号楼)		台	3	驻场服务、季节性维护保养、日常巡检及应急报修。水泵更换润滑脂、接线检查、绝缘测试、扇叶检修。不含线圈的更换和机械密封更换。
8	冷冻补水泵 (2 号楼)		台	2	驻场服务、季节性维护保养、日常巡检及应急报修。水泵更换润滑脂、接线检查、绝缘测试、扇叶检修。不含线圈的更换和机械密封更换。

9	定压补水装置及软化水设备（2号楼）		套	1	驻场服务、季节性维护保养、日常巡检及应急报修。机头的保养维修、树脂的添加、工业盐的添加、盐箱的清理清洁。
10	综合全程水处理仪（冷冻、冷却）	CYW-300	台套	2	驻场服务、季节性维护保养、日常巡检及应急报修。包含保养季节的检查及反冲洗、排污、电控测试、除尘等。
11	供暖板式换热器	BR035	台套	1	驻场服务、季节性维护保养、日常巡检及应急报修。包含板式换热器的定期清洗及损坏件的更换等。
12	热水二次循环泵		台	2	驻场服务、季节性维护保养、日常巡检及应急报修。包含冷却塔的日塔漏水维修、皮带的更换、电机保养、减速机的保养、冷却塔的物理化学清洗。
13	机房主要配电系统维护	冷冻、冷却、供暖、冷却塔等控制柜内部的元器件	台套	1	驻场服务、季节性维护保养、日常巡检及应急报修。包含配电柜的接线紧固、除尘、元器件测试及损坏件更换、空载测试等。
14	盛博燃气锅炉	CLSS0.70C-85-60Q	台套	1	驻场服务、季节性维护保养、日常巡检及应急报修。包含对热交换器的定时清洗，电控箱线路及元器件检查、线端紧固、螺丝紧固除尘清理，燃烧机喷头检查清洗，检查水压调试水泵等
15	净化机组（风冷热泵机组、组合式空调机组、水箱及水泵水系统1套）	热泵机组： VAXH04024N NF 组合式空调机组： VAC1013A25 HW 电极式加湿器： VBHD-02A-90-K	台套	1	驻场服务、季节性维护保养、日常巡检及应急报修。包含风冷热泵主机的维护清洗、组合式空调箱定期清洗更换过滤网、水泵的维护、水箱的维护、加湿器的维护及水系统的维护。
16	疼痛中心手术室 1台净化机组 1台冷热源机组 1台加湿器。	思科风冷单元式空气调节机组： SKFZ-096RD3B1	台套	1	驻场服务、季节性维护保养、日常巡检及应急报修。包含风冷热泵主机的维护清洗、组合式空调箱定期清洗更换过滤网、水泵的维护、水箱的维护、加湿器的维护及水系统的维护。
17	PCR实验室净化机组（直膨机组、组合式空调箱、轴流风机等）	直膨机外机： VAXM25024/ VAXM2524 洁净室组空： VAC1015A25 VM	台套	1	驻场服务、季节性维护保养、日常巡检及应急报修。包含直膨机主机的维护清洗、组合式空调箱定期清洗更换过滤网、配电设备的检查维护、室内离心风机的维护。
三、中原路院区、规培中心分体空调（包含风管机、分体空调）					

1	分体空调	2匹、3匹、5匹等不同规格分体机	台套	1000	驻场服务、季节性维护保养、日常巡检及应急报修。含每年两次的清洗，维修产生的配件、材料及技术服务(如移机等)。
四、本部和汝河路院区末端风机盘管及风柜					
1	中央空调末端设备	风机盘管、风柜	台	2200	驻场服务、季节性维护保养、日常巡检及应急报修。含每年两次的清洗(过滤网、过滤器、涡轮蜗壳、表冷器)，维修产生的配件、材料及技术服务。
五、技术人员驻场服务					
1	驻场服务5人(服务四个院区)	5	月度	12	驻场服务、季节性维护保养、日常巡检及应急报修。
<p>主要工作内容：中央空调主机更换冷冻油、滤芯等，主机的换热器清洗，冷却塔的清洗和日常维护，水系统的维护(水泵、管路、阀门、仪器仪表等)； 风机盘管及风柜的日常维护； 分体空调移机、过滤网扇叶清洗服务； 净化设备的日常维护、清洗、更换过滤器等耗材。</p> <p>备注：包含单次价格2000元以内的维保服务以及单次配件2000元以下的配件更换，单次(指完成一个完整的事件或者维修)高于2000元的费用(服务或者配件)另计。</p>					

郑州市第一按摩医院院区空调主机及附属设备维保需求清单

序号	编号	名称	类别	数量	单位	型号	所在位置
1	4101004160476382 25000016	美的空调	空调机组	1	套	KFR-51LW/BDN8Y -YA401(1)A	大师工作室
2	4101004160476382 25000015	美的空调	空调机组	1	套	KFR-51LW/BDN8Y -YA401(1)A	大师工作室
3	4101004160476382 25000014	美的空调	空调机组	1	套	KFR-51LW/BDN8Y -YC301(1)A	大师工作室
4	4101004160476382 25000013	美的空调	空调机组	1	套	KFR-51LW/BDN8Y -YC301(1)A	大师工作室
5	4101004160476382 24000096	空调	其他制冷 空调设备	1	套	RFD-120LW/PA40 1(3)B	儿童康复科
6	4101004160476382 24000057	空调	其他制冷 空调设备	1	套	壁挂式 KFR-35GW/G3 变频	医政科
7	4101004160476382 24000015	空调	其他制冷 空调设备	1	套	KFR-26GW/1级变频	骨伤康复科
8	4101004160476382 24000007	美的空调	其他制冷 空调设备	1	套	KFR-26GW/G2-1	人事科

9	4101004160476382 23000128	美的空调	其他制冷 空调设备	1	套	KFR-26GW/ G2-1	骨伤康复科
10	4101004160476382 23000027	净化中央 空调	其他制冷 空调设备	1	个	JXD-X-600A	骨伤康复科
11	TY2200052	专用空调	空调机	1	台		信息科
12	TY2200055	精密空调	空调机	1	台		信息科
13	TY2100059	美的空调	空调机	1	台		信息科
14	TY2000008	美的空调	空调机	1	台	KFR-35GW	骨伤科
15	TY2000009	美的空调	空调机	1	台	KFR-35GW	骨伤科
16	TY2000006	美的空调	空调机	1	台	KFR-35GW	针灸康复科
17	TY2000007	美的空调	空调机	1	台	KFR-35GW	针灸康复科
18	TY1600049	美的空调	其他制冷 空调设备	1	台	KFR-120LW	功能检查科
19	TY1600054	美的空调	其他制冷 空调设备	1	台	KFR-72LW	针灸理疗科
20	TY1600072	美的空调	其他制冷 空调设备	1	台	KFR-35GW	功能检查科
21	TY1600058	美的空调	其他制冷 空调设备	1	台	KFR-72LW	针灸理疗科
22	TY1600074	美的空调	其他制冷 空调设备	1	台	KFR-35GW	功能检查科
23	TY1600060	美的空调	其他制冷 空调设备	1	台	KFR-35GW	推拿一科
24	TY1600070	美的空调	其他制冷 空调设备	1	台	KFR-35GW	功能检查科
25	TY1600067	美的空调	其他制冷 空调设备	1	台	KFR-35GW	功能检查科
26	TY1600065	美的空调	其他制冷 空调设备	1	台	KFR-35GW	功能检查科
27	TY1600057	美的空调	其他制冷 空调设备	1	台	KFR-72LW	针灸理疗科

28	TY1600064	美的空调	其他制冷 空调设备	1	台	KFR-35GW	功能检查科
29	TY1600069	美的空调	其他制冷 空调设备	1	台	KFR-35GW	功能检查科
30	TY1600068	美的空调	其他制冷 空调设备	1	台	KFR-35GW	功能检查科
31	TY1600071	美的空调	其他制冷 空调设备	1	台	KFR-35GW	功能检查科
32	TY1600076	美的空调	其他制冷 空调设备	1	台	KFR-35GW	功能检查科
33	TY1600056	美的空调	其他制冷 空调设备	1	台	KFR-72LW	针灸理疗科
34	TY1600077	美的空调	其他制冷 空调设备	1	台	KFR-35GW	功能检查科
35	TY1600059	美的空调	其他制冷 空调设备	1	台	KFR-72LW	针灸理疗科
36	TY1600050	美的空调	其他制冷 空调设备	1	台	KFR-120LW	功能检查科
37	TY1600062	美的空调	其他制冷 空调设备	1	台	KFR-35GW	功能检查科
38	TY1600075	美的空调	其他制冷 空调设备	1	台	KFR-35GW	功能检查科
39	TY1600055	美的空调	其他制冷 空调设备	1	台	KFR-72LW	针灸理疗科
40	TY1600066	美的空调	其他制冷 空调设备	1	台	KFR-35GW	功能检查科
41	TY1600061	美的空调	其他制冷 空调设备	1	台	KFR-35GW	功能检查科
42	TY1600047	美的空调	其他制冷 空调设备	1	台	KFR-120LW	功能检查科
43	201400016	美的空调	其他制冷 空调设备	1	台	KFR-32GW/DY	财务科
44	201412242	美的空调	其他制冷 空调设备	1	台	KFR-32GW/DY	财务科
45	201400014	美的空调	其他制冷 空调设备	1	台	KFR-32GW/DY	财务科
46	201400022	美的空调	其他制冷 空调设备	1	台	KFR-72LW/DY	财务科

47	201412247	美的空调	其他制冷 空调设备	1	台	KFR-72LW/DY	财务科
48	201400017	美的空调	其他制冷 空调设备	1	台	KFR-72LW/DY	财务科
49	201412245	美的空调	其他制冷 空调设备	1	台	KFR-32GW/DY	财务科
50	201400018	美的空调	其他制冷 空调设备	1	台	KFR-32GW/DY	财务科
51	201400023	美的空调	其他制冷 空调设备	1	台	KFR-72LW/DY	财务科
52	201400020	美的空调	其他制冷 空调设备	1	台	KFR-72LW/DY	财务科
53	201400019	美的空调	其他制冷 空调设备	1	台	KFR-72LW/DY	财务科
54	201400015	美的空调	其他制冷 空调设备	1	台	KFR-32GW/DY	财务科
55	201412249	美的空调	其他制冷 空调设备	1	台	KFR-32GW/DY	财务科
56	201412244	美的空调	其他制冷 空调设备	1	台	KFR-32GW/DY	财务科
57	201400021	美的空调	其他制冷 空调设备	1	台	KFR-72LW/DY	财务科
58	201412246	美的空调	其他制冷 空调设备	1	台	KFR-72LW/DY	财务科
59	201500001	美的空调	其他制冷 空调设备	1	台	KFR-35GW	财务科
60	201300099	美的空调	其他制冷 空调设备	1	台	KFR-32GW/DY	财务科
61	201300100	美的空调	其他制冷 空调设备	1	台	KFR-32GW/DY	财务科
62	201300102	美的空调	其他制冷 空调设备	1	台	KFR-32GW/DY	财务科

63	201300101	美的空调	其他制冷 空调设备	1	台	KFR-32GW/DY	财务科
64	201300098	美的空调	其他制冷 空调设备	1	台	KFR-35GW/DY	财务科
65	201300052	美的空调	其他制冷 空调设备	1	台	KFR-72LW/DY-GC	财务科
66	201300059	美的空调	其他制冷 空调设备	1	台	KFR-72LW/DY-GC	财务科
67	201300009	美的空调	其他制冷 空调设备	1	台	KFR-35GW/DY	财务科
68	201300065	美的空调	其他制冷 空调设备	1	台	KFR-72LW/DY-GC	财务科
69	201300029	美的空调	其他制冷 空调设备	1	台	KFR-35GW/DY	财务科
70	201300038	美的空调	其他制冷 空调设备	1	台	KFR-51LW/DY-GC	财务科
71	201300013	美的空调	其他制冷 空调设备	1	台	KFR-35GW/DY	财务科
72	201300021	美的空调	其他制冷 空调设备	1	台	KFR-35GW/DY	财务科
73	201300019	美的空调	其他制冷 空调设备	1	台	KFR-35GW/DY	财务科
74	201300022	美的空调	其他制冷 空调设备	1	台	KFR-35GW/DY	财务科
75	201300018	美的空调	其他制冷 空调设备	1	台	KFR-35GW/DY	财务科
76	201300015	美的空调	其他制冷 空调设备	1	台	KFR-35GW/DY	财务科

二、技术要求

维保范围及内容:

1、中央空调主机及附属设备（离心机、螺杆机、风冷热泵机组等）

更换冷冻油、油滤芯（磁悬浮机组无润滑系统，不需要更换冷冻油）、干燥过滤器等，主机的开机调试，补加氟利昂等；

主机的冷凝器物理化学清洗；

日常故障及应急故障的处理，日常巡检

2、水泵（冷冻泵、冷却泵、补水泵）

水泵保养更换润滑脂；

水泵的绝缘测试；

配电柜的电气元器件保养检修；

日常故障及应急故障的处理，日常巡检

3、软化水设备

软化水机头的保养及调试；

树脂的检查；

盐箱的清理及工业盐的添加；

日常故障及应急故障的处理，日常巡检

4、板式换热器

板式换热器的物理化学清洗；

换热器的运转调试；

日常故障及应急故障的处理，日常巡检

5、冷却塔

冷却塔的深度清洗；

减速机的保养；

电机的保养；

皮带的更换；

冷却塔的消毒杀菌灭藻；

日常故障及应急故障的处理，日常巡检

6、末端设备（风机盘管、风柜）

季节性维护保养、日常巡检及应急报修。含每年两次的清洗（过滤网、过滤器、涡轮蜗壳、表冷器），维修产生的配件、材料及技术服务。

7、净化机组季节性维护保养、日常巡检及应急报修。包含风冷热泵主机的维护清洗、组合式空调箱定期清洗更换过滤网、水泵的维护、水箱的维护、加湿器的维护及水系统的维护。

分体空调季节性维护保养、日常巡检及应急报修。含每年两次的清洗，维修产生的配件、材料及技术服务(如移机等)。

9、燃气锅炉季节性维护保养、日常巡检及应急报修。包含对热交换器的定时清洗，电控箱线路及元器件检查、线端紧固、螺丝紧固除尘清理，燃烧机喷头检查清洗，检查水压调试水泵等。

10、以上项目均需要技术人员 5 人 24 小时驻场服务、季节性维护保养、日常巡检及应急报修。

第四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1. 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无
2. 不得变动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注：采购人不同意采购文件在磋商过程中有任何变动的，直接写无，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第五章 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磋商小组将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磋商及评审工作，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磋商的组织工作。

一、磋商及评审依据

- 1、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 2、本级或上级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 3、本项目采购文件。

二、磋商原则

- 1、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组建磋商小组

1. 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负责本项目的磋商及评审工作。
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三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具体成员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评审专家于磋商开始前在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并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在成交人确定前，有关人员磋商小组成员名单必须严格保密，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磋商小组；
3. 参加评审的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规定，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4.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参加评审的有关人员应对整个磋商、评审过程保密，不得泄露；
5. 磋商小组成员应按规定的程序进行磋商及评审；
6. 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并对其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7. 供应商对评审专家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被取消成交资格。

四、磋商准备工作（采购人代表）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
2. 宣布评审纪律，是否已集中保管通讯工具；
3. 公布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 组织评审专家推选磋商小组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磋商小组组长。

五、磋商及评审程序如下：

1、资格审查

磋商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性 审查	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提供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符合采购文件
	授权委托书	符合采购文件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提供书面声明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提供承诺书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承诺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承诺书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提供承诺书
	其他资格性要求	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资格性要求
	信用记录查询情况（响应文件开启后，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查询，并打印保存）	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2、响应性文件的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磋商小组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符合性审查。

商务符合性审查表

审查事项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评审标准
1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或其它相关资料上的名称一致
2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按照采购文件中的要求签字盖章
3	响应报价	报价未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4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5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6	服务地点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7	质量要求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8	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	不同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一致
9	实质性响应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其它实质性要求
结论		

3. 磋商

3.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顺序以随机的方式确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3.2 每轮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3.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3.4 对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5 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磋商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合理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3.6 磋商过程中，磋商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7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磋商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4. 提交最终报价

4.1 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4.2 根据财库〔2015〕124号《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政府购买服务的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5. 比较与评价

5.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2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六、评审标准中应考虑下列因素：

1. 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性规定（关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

1.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1.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1.3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2. 对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的价格折扣（本项目不适用）

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强制采购产品、信息安全产品的要求：无。

4 其他政府采购政策要求：关于异常低价审查的说明

4.1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4.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4.3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七、综合评分标准

磋商小组将根据评分标准,分别对通过符合性审查、资格性审查且提交了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评分标准如下: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磋商报价: 20 分 商务部分: 10 分 技术部分: 70 分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磋商报价 评分标准 (20 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它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报价)×20%×100
商务 部分 (10 分)	业绩 (2 分)	投标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类似项目维保业绩的,每提供 1 个得 1 分,最多得 2 分(提供合同扫描件)。
	人员团队 (8 分)	1. 拟投入驻场技术人员具有应急管理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制冷工、低压电工、高处作业证的其中一种的,每提供 1 名技术人员证件得 1 分,最多得 5 分。(供应商提供驻场技术人员作业证扫描件及自 2026 年 1 月 1 日以来在本单位缴纳的不少于 3 个月的社保证明) 2. 技术人员的所有作业证种类包含应急管理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制冷工、低压电工、高处作业三种种类的得 3 分,否则不得分。
技术 部分 (70 分)	服务需求 (30 分)	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中技术要求的得 30 分。技术要求共 10 项,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3 分,扣至 0 分为止。 (0 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维保服务方案 (10 分)	根据供应商制定的设备维修保养方案(包括设备保养清理、检查维修、

	<p>设备校准、调试等) 进行评审:</p> <p>整体服务方案结合本项目特点及医院实际情况, 内容完整详细, 具有针对性, 满足采购人要求的, 得 10 分;</p> <p>整体服务方案完整但缺少针对性, 得 7 分;</p> <p>整体服务方案存在缺项情况, 得 3 分;</p> <p>未提供方案, 或方案不可行, 不得分。</p>
配件供应及更换方案 (10 分)	<p>根据供应商制定的配件供应及更换方案 (包括现有配件情况、配件供应方案、配件更换方案等) 进行评审:</p> <p>配件供应及更换方案结合本项目特点及医院实际情况, 内容完整详细, 具有针对性, 满足采购人要求的, 得 10 分;</p> <p>配件供应及更换方案完整但缺少针对性, 得 7 分;</p> <p>配件供应及更换方案存在缺项情况, 得 3 分;</p> <p>未提供或不可行不得分。</p>
定期安全检查及质量保障措施 (10 分)	<p>根据供应商制定的定期安全检查及质量保障措施 (包括质量管理体系、标准、流程等) 进行评审:</p> <p>定期安全检查及质量保障措施结合本项目特点及医院实际情况, 内容完整详细, 具有针对性, 满足采购人要求的, 得 10 分;</p> <p>定期安全检查及质量保障措施完整但缺少针对性, 得 7 分;</p> <p>定期安全检查及质量保障措施存在缺项情况, 得 3 分;</p> <p>未提供或不可行不得分。</p>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10 分)	<p>根据本项目供应商提供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包括应急事项、处置原则、处置程序、处置方法等) 进行评审:</p> <p>方案结合本项目特点及医院实际情况, 内容完整详细, 具有针对性, 满足采购人要求的, 得 10 分;</p> <p>方案完整但缺少针对性, 得 7 分;</p> <p>方案存在缺项情况, 得 3 分;</p> <p>未提供或不可行不得分。</p>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

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市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

郑州市中医院“三院一中心”中央空调、分体式空调、手术室及净化区域设备和供暖锅炉运行维保项目

甲方： 郑州市中医院

乙方： *****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合作共赢的原则，根据 郑州市中医院“三院一中心”中央空调、分体式空调、手术室及净化区域设备和供暖锅炉运行维保项目（项目编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特种设备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协商确定，就乙方为甲方提供空调系统维保相关服务，为明确双方责任和权利，特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具体条款如下：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郑州市中医院“三院一中心”中央空调、分体式空调、手术室及净化区域设备和供暖锅炉运行维保项目；

2. 服务期限：一年，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3. 服务地点：郑州市中医院“三院一中心”（包含：文化宫路院区、汝河路院区、中原路院区、规培中心、郑州市第一按摩医院院区）；

4. 服务方式：全年 365 天全天候驻场服务，驻场人员 5 人；

供应商委派的驻场的技术人员应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提供，包含人员的作业证、社保等。

5. 技术标准：国家和地方有关中央空调、分体空调、燃气锅炉、净化空调设施的安装、调试、检测、维保等法规和技术规范，包括但不限于《WS488-2016 医院中央空调系统运行管理规范》、《WS/T368-2012 医院空气净化管理规范》、《WS394-2012 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规范》等。

二、合同范围及内容

1. 服务范围：郑州市中医院“三院一中心”（包含：文化宫路院区、汝河路院区、中原路院区、规培中心、郑州市第一按摩医院院区）所有中央空调、分体空调、燃气锅炉及净化空调等。

2. 服务内容：

2.1 郑州市中医院“三院一中心”（包含：文化宫路院区、汝河路院区、中原路院区、规培中心、郑州市第一按摩医院院区）所有中央空调系统、分体空调、燃气锅炉及净化空调，包括中央空调主机、冷却塔、水泵、配电柜、供回水及冷凝水管道（更换冷冻油、过滤器、追加冷媒、主机冷凝器清洗、冷却塔清洗、冷却塔填料补充及附属配件更换等）；空调末端设备（风机盘管、新风机、空调支管等）维修保养；分体空调移机、清洗、日常维修；净化空调的维护保养（季节性清洗、维护、必须更换的过滤器等）；燃气锅炉的维修保养等所有设备的日常 24h 值班及应急维修。

2.2 各空调系统维护保养所涉及的配件、零部件及使用的耗材，费用在 2000 元（指单次完成一个完整的事件或者维修产生的配件或者耗材的总和）以下的均由乙方购买提供；维保过程中使用的耗材及配件均需保证为原厂正品材料（或等同于原厂品质），配件更换的人工技术服务在包干费中包含；2000 元（指单次完成一个完整的事件或者维修产生的配件或者耗材的总和）以上配件及耗材由甲、乙双方根据市场价格据实结算，2000 元以上配件更换需甲方书面确认后方可实施，由甲方支付配件（零部件、耗材）费用。所有配件、零部件及耗材更换的原则为无法修复或者必须更换，能维修恢复正常功用的原则上不更换。

2.3 质量要求：合同内维保所有配件（零部件、耗材）均为全新的、未使用过的且在有效期内的原厂正品（或等同于原厂品质）配件；2000 元以上更换的所有配件均达到国家及行业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压缩机、板式换热器等大项配件质保期不少于一年，全服务期内无安全事故发生，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无重大人身伤亡、火灾事故。

三、合同服务明细及合同总价

序号	院区	设备名称	数量（套）	备注	中标价（元）
1					
2					
3					
合计					

以上费用已包括车辆使用费、劳务报酬、税费等一切费用，甲方不再另行支付、承担任何费用。

四、付款方式

1. 付款方式

本合同甲方支付乙方费用付款节点分2次支付，第一次付款为服务期开始6个月后支付，第二次为服务期结束支付，每次支付实际费用为合同额的50%，且每次支付费用时，乙方提供的服务均需满足质量要求。

乙方在甲方付款前，应先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2. 乙方账户信息

开户名：_____

账号：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五、甲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有权对乙方人员进行监督管理，对不规范行为和违规操作等做出批评教育，

对批评不改正的，有权作出相应处罚；

2. 甲方有权对乙方人员因违规操作，违纪行为造成重大影响或损失作出严重处罚，必要时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

3. 协助办理人员出入证及按时支付运行维护费；

4. 甲方向乙方提供必要的中央空调系统、净化资料、燃气锅炉等设施设备的安装、使用维修、抢修、保养等技术资料；

5. 甲方对乙方工作中存在的质量、值班纪律等问题，视情节轻重一次可处以100-300元的违约金（从合同总费用中扣除），若对服务质量不满意，经甲方指出仍不改正，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乙方需承担由此给甲方带来的损失；

6. 甲方有权利在乙方实施空调维修抢修保养及运行技术服务期间，查看乙方操作人员的执业（或职业）资格证书，对无法提供证书的，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更换人员。出现此种情况超过2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乙方需承担由此给甲方带来的损失；

7. 维护记录：乙方于设备现场提供维护记录以记录设备履历，每次维修或保养必须详细填写记录并由甲方使用单位负责人签证为据，如果甲方发现乙方人员不在现场每次处罚违约金100元/次（从合同总费用中扣除），记录一式两份，甲、乙方各保存一份；

六、乙方的权利、义务

1. 做好中央空调、分体空调、燃气锅炉、净化空调系统设备运行值班及维护保养工作。

2. 做好人员培训监督，加强对保密、纪律等内容教育，所有人员统一着装，持证上岗；24小时值守岗位，加强日常值班巡检，建立设备档案，对所有机电设备登记，检查和归档备案。一设备一档，以便掌握设备运行情况。

3. 负责缴纳工作人员社保并办理必要的工伤、病、残保险，提供工作必须的劳保用品，按时发放工资等福利，负责解决所有工作人员的劳动争议等用工问题，保证不

因与工作人员的纠纷影响本合同义务的履行。

4. 严格按有关操作规程和使用要求规范操作运行，定期做好设备（中央空调、分体空调、燃气锅炉、净化空调维修抢修保养及运行技术服务）计划并认真组织落实。

5. 编制应急预案，会同甲方加强演练，做好辅助维修工作。

6. 工作中乙方必须遵守国家及相关的管理规章制度，确保安全、文明服务。

7. 爱护甲方设施设备，维修施工时，注意现场保护。结束后，乙方负责将施工现场及周围垃圾及时清理干净。工作中由乙方原因造成的一切安全责任事故及损失由乙方自负。

8. 乙方应按安全作业有关规定，在操作过程中采取严格的防护措施。乙方应承担由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由此发生的费用，因乙方原因给甲方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承担。

9. 根据国家和地方有关中央空调、分体空调、燃气锅炉、净化空调设施设备的安装、调试、检测、维护等法规和技术规范以及招标文件要求的维保方案、乙方制定经甲方确认的服务内容与承诺，对甲方提供的合同范围内的空调设施、设备进行维护保养，保障其正常运行（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和人为破坏等因素除外）。

10. 对合同范围内的空调设施设备除进行定期维护保养外，乙方驻现场 24 小时值班，在接到甲方空调设施故障的通知后应在 20 分钟内赶到故障现场检查并及时维修，如需更换设备配件及时报告上级领导，并在 48 小时内组织人员维修至能正常运行确保设备正常运行。

11. 按维保方案定期向甲方报告合同范围内的设施、设备的运行情况，提供空调设施检查、处理的档案文字资料。

12. 配合甲方负责做好空调设施资料建档工作，及时更新老的资料；

13. 配合甲方及上级主管部门组织的检查、培训其他相关工作。

七、违约责任

1.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合理的期限内整改，逾期未整改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经济赔偿。

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3. 甲方根据本条款行使终止合同权利的，应当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通知书在送达乙方时生效，双方应当在二十日内对乙方所负责范围的空调系统维保服务项目有关事项进行交接。

4. 本合同在执行期间，如遇到不可抗力以及国家法律法规和当地政府政策导致乙方无法经营，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的处理。

5. 因乙方管理不善或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重大事故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负责善后处理并赔偿甲方相应损失。

6. 如乙方不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技术服务，经甲方书面提出整改要求十日内仍达不到要求的，甲方有权对乙方解除合同，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7. 在维护保养过程，乙方不能按合同约定和维保方案、服务内容与承诺进行工作，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保留向乙方追究未履行部分合同金额30%的违约金的权利。

8. 乙方在接到用户要求维护的通知后，应在规定时间内派技术人员当现场检查维护。维保人员到达现场 48 小时内无法排除故障（设备本身损坏或者需要大修的除外）而造成设施设备在使用过程中无法正常运行导致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赔偿。

9. 设施设备在检修、维保过程发生故障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人为破坏、第三方损失和不可抗力原因除外）。

八、其他

1. 双方可对本合同的条款进行补充，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

同具有同等效力。

2. 本合同的所有附件均为合同有效组成部分。本合同及其附件内，空格部分填写的文字与印刷文字具有同等效力。

3. 本合同及其附件和补充协议中未规定的事宜，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执行。

4. 签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则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诉讼受理期间，双方应继续执行合同其余部分。

5. 本合同一式陆份，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 方（签章）：郑州市中医院

乙 方（签章）：*****

法人代表人/负责人：

法人代表人/负责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郑州市中医院“三院一中心”中央空调、分体式空调、
手术室及净化区域设备和供暖锅炉运行维保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采购人：_____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报价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1. 报价一览表
2. 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扫描件
3.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4.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5. 供应商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6.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
7.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8.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书
9.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0.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11. 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
12.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13. 采购代理服务费交纳承诺函

1、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响应内容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总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质量要求	
响应文件有效期	
其他声明	

说明：此表中，响应总价应和第二部分响应分项报价表的总价相一致。

供应商： 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 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2、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扫描件

供应商应提供资料：

- 2.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文件的扫描件。
- 2.2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的扫描件。

3、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 出生日期：_____ 现任职务：_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

特此证明。

此处应附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的扫描件。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自然人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无需提供。

4、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政府采购活动，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单位承担。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权。

委托期限：_____20**年**月**日至本项目完成_____。

此处应附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的扫描件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代理人：_____

代理人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代理人联系电话：_____（填写一个手机号码和一个座机号码）

代理人电子邮箱：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自然人、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无需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5、供应商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致：____（填写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单位）自愿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磋商采购活动，作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单位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采购（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收到采购（磋商）文件之日起或采购（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采购（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本项目的磋商采购活动以求侥幸成为成交人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我单位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前，在近三年内我单位和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四、我单位在此申明：保证本次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所有内容、资料、陈述是正确的、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并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五、如本项目磋商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单位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单位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六、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1、我单位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不包括在提交最后报价前推出磋商的情况）；
- 2、我单位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以前放弃成交候选人资格的；
- 3、由于我单位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4、由于我单位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5、我单位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6、我单位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7、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我单位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我单位如果发生以上任意一条行为，将在行为发生的 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及河南省机电设备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分别支付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如无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话，以我单位的响应报价为基准）的 2%作为赔偿金。

七、如果我单位知晓上述行为的法律后果，承认本承诺书作为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单位承担。我单位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而被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供应商如存在与上述要求不一致的情况，应如实写明。

6、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

承诺书

供应商承诺本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如果是联合体共同参加磋商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资料。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根据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郑州市政府采购营商环境优化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郑财购〔2020〕16号规定，2021年6月起，郑州市本级试行“承诺+信用管理”的准入制，即供应商在参加市本级政府采购项目时无需提供相关财务状况、社保资金等证明资料。

7、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供应商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如果是联合体共同参加磋商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资料。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根据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郑州市政府采购营商环境优化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郑财购〔2020〕16号规定，2021年6月起，郑州市本级试行“承诺+信用管理”的准入制，即供应商在参加市本级政府采购项目时无需提供相关财务状况、社保资金等证明资料。

8、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良好记录的承诺函

承诺函

由供应商承诺本单位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如果是联合体参加磋商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资料。

供应商: _____ (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 _____ (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根据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郑州市政府采购营商环境优化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郑财购〔2020〕16号规定,2021年6月起,郑州市本级试行“承诺+信用管理”的准入制,即供应商在参加市本级政府采购项目时无需提供相关财务状况、社保资金等证明资料。

10、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1. 供应商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状态，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125号)和豫财购[2016]1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至评标开始前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时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以作证据留存，截图或拍照内容要完整清晰。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投标。**【须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相关信息网页截图，查询时间自公告发布日期之后，截图须显示股东及出资信息，若弄虚作假一经核实取消投标(中标)资格。】**；

11、 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

说明：

11.1、 供应商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 (1) 与供应商单位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 (2) 与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注：若无此情形，写“无”即可。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11.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投标人）需出具承诺函。格式自拟。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如果是联合体参加磋商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资料。

12、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单位）自愿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磋商采购活动，作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现郑重承诺如下：

12.1、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

12.2、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12.3、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单位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如果是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承诺书。

13、采购代理服务费用交纳承诺函

致：河南省机电设备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磋商采购活动中若被确定为成交人，我单位保证在收到成交通知书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的形式（可以选择一种支付方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1. 响应函
2. 响应分项报价表
3. 技术要求偏离表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5. 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供应商须提交资料
 - 5-1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声明函
 - 5-2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声明函
 - 5-3 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6. 供应商简介
7. 评审所需要的其他商务文件
8. 服务方案
9.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

1. 响应函

致： （填写采购人名称）

我们获取了 （填写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经详细研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 委托代理人 （姓名、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 （名称、地址） 决定参加该项目的磋商采购活动并按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响应总报价为（大写） _____ 元人民币/年（小写 RMB¥： _____ 元/年；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为 _____ 。

(2)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日。

(3) 如果我方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4) 我方已经详细审查了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补充通知、更正等（如果有的话），如有需要澄清（或异议）的问题，我方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方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5) 我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关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

(6)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收到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7) 完全理解并无条件承担成交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法律后果。

(8) 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9)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中所有内容均真实、有效、准确。如有弄虚作假情况出现，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相关规定承担责任并接受相关处罚。

(10) 联合体中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联合体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之间 _____（存在、不存在）投资关系（如果是联合体参加磋商采购活动需要填写，非联合体参加磋商采购活动不需要填写该条）。

供应商详细地址： _____

固定电话： _____ 委托代理人移动电话： _____

供应商电子邮箱： _____

供应商： 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 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供应商开户银行（全称）： _____

供应商银行帐号：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 响应分项报价表

序号	服务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注：以上报价含税费、其他服务费用等。

注：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个人电子签章）：_____

3. 技术要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款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条款要求	响应文件的条款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说明
1					
2					
3					
4					
5					
6	...				
7	其他				

备注:

1、“偏离情况”一栏根据“响应文件响应内容”与技术要求逐项对照的结果填写。偏离必须用“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三个名称中的一种进行标注。

供应商: _____ (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 _____ (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款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要求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说明
1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				
2	服务地点				
3	质量要求				
4	响应文件有效期				
5	...				
6					

备注：

1、“偏离情况”一栏根据“响应文件响应内容”与竞争性磋商文件逐项对照的结果填写。偏离必须用“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三个名称中的一种进行标注。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5、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条件的供应商须提交资料

5-1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着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_____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5-2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声明函

(如不属于, 可不提供)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供应商提供本企业(单位)负责实施的服务。

(1) 本企业(单位) _____ (请填写: 是、不是) 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本企业(单位) _____ (请填写: 是、不是) 为联合体一方, 提供本企业(单位)负责实施的服务, 由本企业(单位)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合同总金额的_____。(非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不需要填写本条。)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 _____ (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 _____ (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6. 供应商简介

供应商提供以下内容：

1. 供应商简介：包括公司概况、近三年经营情况；
2. 具有完成本项目优势的详细说明；
3. 业绩及目前正在执行合同的情况；
4.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7. 评审所需要的其他商务文件

8.1 拟投入本项目主要人员情况表

类别	姓名	资格证书（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证号	专业
.....				

后附主要人员相关资质证书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个人电子签章）： _____

8. 服务方案

供应商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及自身能力自主编制，包含维保服务方案、配件供应及更换方案、定期安全检查及质量保障措施、定期安全检查及质量保障措施等内容。

9.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